

对伊拉克战争后中国与中东经贸关系的思考 *

唐宝才

内容提要 伊拉克战争后出现了有利于中国与中东国家发展经贸关系的一些全新因素, 双方经贸合作也得到了快速发展, 但仍有相当的发展潜力。本文从战略的高度提出中方应加以改进的四个方面和紧紧抓住经贸合作机遇、推动向中东出口高技术含量和高附加值产品、加强在科技领域合作、挖掘承包劳务工作潜力、积极开拓旅游市场、多为中东培训人才、加强投资合作和与区域性组织合作等八项建议。

关键词 伊拉克战争; 中国与中东经贸; 八项建议

作者简介 唐宝才, 中国社会科学院西亚非洲研究所研究员, 中国伊斯兰研究中心教授 (北京 100007)。

Abstract After the end of the Iraq War, there appear some new factors favorable to promote the economic and trade relations between China and the Middle East countries. The bilateral trade cooperation has witnessed a remarkable and fast development, but there are still some potential for its further development. From the strategic perspective, this paper presents four aspects that the Chinese part should improve. Meanwhile, it puts forward eight proposals for China, i.e., seizing opportunity for economic and trade cooperation, exporting products with advanced technology and added-value to the Middle East, strengthening cooperation i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making use of the potential in contracting labor service, actively opening up the Middle East touring market, cultivating more talents for the Middle East, enhancing cooperation in investment and with the Middle East regional organizations.

Key words The Iraq War; China-Middle East Economic and Trade Ties; Eight Proposals

*本文系中国社会科学院 A 类重大课题《伊拉克战争之后的中东》阶段性成果之一。

一、伊战后对双方发展经贸有利的因素

新中国成立后, 埃及于 1956 年 5 月率先与中国建立外交关系, 随后逐步打开了中国对中东外交局面, 到 1992 年 1 月与以色列建交, 中国已与中东^①所有国家建立了外交关系。中国与中东国家在反帝、反殖、维护国家主权、独立和建设各自国家的斗争中互相支持和帮助, 良好的政治关系推动了双方经贸关系的发展。“9·11”事件, 特别是伊拉克战争后, 中国与中东国家经贸发展凸现了诸多积极因素:

(一)、政治因素

伊拉克战争后, 中国与中东国家在反恐和伊拉克问题上有许多相同或相近的看法, 推动双方进一步合作, 建立战略性伙伴关系。如中国和许多中东国家都反对各种形式的恐怖主义, 反对将恐怖主义与特定宗教相联系。“9·11”事件后, 美国以反恐

为名, 加强了对阿拉伯—伊斯兰国家资产的监控。阿拉伯—伊斯兰国家与美国等西方国家间关系因银行账户被清查冻结、办签证受限等原因受到影响, 双方的信任度减少。这些国家特别是海湾国家的投资者为减少在美投资的风险, 正努力寻求投资方向多元化、投资形式多样化和新的投资对象及其机遇, “资本东移”趋势进一步增强, 中国与阿拉伯国家增进政治往来、发展双边关系的愿望也相应增强。

2004 年 1 月 30 日, 胡锦涛主席访问了阿拉伯国家联盟 (以下简称阿盟) 秘书处, 会见了阿盟秘书长穆萨和阿盟成员国代表。胡主席在会见中就发展中国与阿拉伯国家的新型伙伴关系提出了四项原则: (1) 以相互尊重为基础, 增进政治关系; (2) 以共同发展为目标, 密切经贸往来; (3) 以相互借鉴为内容, 扩大文化交流; (4) 以维护世界和平、促进共同发展为宗旨, 加强在国际事务中的合作。为进一步发展中阿在各个领域的友好合作关系, 双方商定, 成立“中国—阿拉伯国家合作论坛”。2004 年 9 月 14 日, 中国外长李肇星与阿盟秘书长穆萨

^①指广义上的中东 (西亚北非地区), 它们是沙特阿拉伯、阿联酋、阿曼、巴林、卡塔尔、科威特、也门、伊拉克、约旦、巴勒斯坦、黎巴嫩、叙利亚、埃及、苏丹、利比亚、摩洛哥、毛里塔尼亚、突尼斯、阿尔及利亚、以色列、阿富汗、伊朗、土耳其和塞浦路斯 24 个国家。

签署了“中阿合作论坛”宣言和行动计划,标志着绵延千百年的中阿合作进入了一个崭新阶段,这将有助于双方在政治、经济、文化等领域的进一步合作,在国际上共同努力,以实现世界的和平、发展与稳定。

2005年12月12~13日,“中阿关系暨中阿文明对话研讨会”在北京举行。会议围绕“中阿关系”和“中阿文明对话”两个议题进行了深入探讨,并就如何进一步发展中阿关系、加强各领域交流提出不少有益建议。12月13日,国务委员唐家璇在会见出席会议的阿拉伯国家代表时指出,中国重视发展同阿拉伯国家的友好合作关系,互信、互助、互利是五十年来中阿关系的宝贵经验,举办此次研讨会符合中阿关系发展的需要,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2003年以色列总统卡察夫访问了中国,2004年副总理兼工贸部长以色列奥尔默特、副总理兼外长沙洛姆访华。2005年伊朗外交部长穆塔基、通讯与信息产业部长莫塔迈迪、劳工部长哈莱基等人访华。

2006年3月29日,中国外交部发言人秦刚宣布,自4月1日起,孙必干将接替王世杰担任中国中东问题特使。孙大使将继续与中东问题有关各方及国际社会加强联系,积极劝和促谈,为使中东和平进程取得积极进展而不懈努力。他在记者会上表示,中国政府和人民十分重视中国与中东国家的关系和友好合作,“我将尽自己最大努力来忠实地履行作为中国中东问题特使所承担的使命。”

中国与中东国家都面临着发展经济、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维护国家主权以及建立公正合理的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的共同任务,通过交往和会谈达成了共识,为中国与中东国家间经贸关系的进一步发展铺平了道路。

(二)、经济因素

近几年中国经济继续呈快速稳定增长态势,中东国家的经济增长也较快,这又与近年石油价格上涨有相当关系。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估计,2004年中东地区经济增长率为5.4%^①,2005年也不会低于5%。这对中国与中东地区的经贸发展极为有利。

①杨福昌:《发展中国家及其与中国的关系》,载《西亚非洲》2005年第4期,第18页。

中国与中东国家在经贸方面的互补性强,双方都有密切经贸关系的强烈愿望,这在“9·11”事件及伊拉克战争后尤为突出。中国是当今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经济持续高速发展,从1993年起就已成为石油净进口国,近几年进口石油数量不断增加,2003年进口石油9112万吨,比2002年增加2066万吨,2004年为1.228155亿吨,2005年也会达到1亿多吨。有关人士预测,在未来20年里,中国进口的原油总量将成倍增加。而中东地区是世界上石油最丰富的地区,其储藏量约占世界的2/3,截至2004年底,中东地区天然气储藏量达到81万亿立方米,相当于世界总储量的45%^②。尽管我国实施石油进口来源多元化和能源种类多样化战略,但仍需从中东地区进口相当数量的石油和天然气,这在可预见的未来是难以改变的。同时,中东国家每年都要从世界各国进口大量的机械设备、家用电器、服装、五金、食品罐头等各种商品,我国的机械设备、日用商品等因技术与价格的原因更受其青睐,可在相当长的时间内满足它们的需求。这一地区是我国进行经贸合作的重点地区之一,也是我国实施“走出去”战略、充分利用“两种资源、两个市场”方针的重要阵地。目前我国与该地区的经贸关系发展良好,但与双方的要求、期望还有很大差距,存在的潜力相当大,推动双方经贸发展的内在经济动力是强劲的。

伊拉克战争后,中国与中东国家特别是与阿拉伯国家都主张文明对话,不赞成“文明冲突论”。这对促进中国与中东国家的经贸发展也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二、伊战后中国与中东经贸关系发展现状

在政治、经济、文化等诸种有利因素的作用下,特别是在伊拉克战争后,中国与中东国家经贸关系发展较快,其发展现状可从以下三方面作具体阐述。

(一)、中国与中东整体经贸关系所取得的进展

2004年7月4~7日,海合会六国财政大臣及秘书长集体访问中国,双方签署了《经济、贸易、投资和技术合作框架协议》,旨在确保海合会与中国

②国际能源机构:《中东与北非天然气供需展望》(王乐编译),载《国际石油经济》2006年第1期,第48页。

在能源方面的紧密合作。2005年4月和6月,双方进行了两轮有关自由贸易协定谈判,有可能在2006年底前签署自由贸易区协定。

2004年9月14日中国与东盟签署的合作论坛行动计划规定了经济合作的内涵。双方强调,根据“平等互利、讲求实效、形式多样、共同发展”的原则,通过制定有关法律、创造有利的商业和投资环境,建立和完善各种经贸合作机制,并一致同意适时举行企业界代表会议。

“中阿合作论坛”行动计划在“经济合作”章节里谈到了促进相互贸易、鼓励双向投资和能源合作的政策措施,还涉及到在科学技术、农业与环保、工程承包劳务及其他项目的合作,并确立了磋商机制。^①同时还同意鼓励非官方机构在经济、文化和社会领域加强合作。

2005年4月12~13日,“中阿合作论坛”框架内的第一届中国—阿拉伯企业家大会在北京举行,这是上个世纪中期双方建立关系以来,规模最大的一次中阿经济聚会。双方企业家签署了七个中阿贸易协议,价值4.7亿美元。商务部长薄熙来指出,中国在阿拉伯国家的投资已超过50亿美元,阿拉伯在中国的投资达7亿美元,并预计5年内中、阿年贸易额将达到1000亿美元。^②

2005年6月14~15日,“中阿合作论坛”的中阿高官会议在京举行。中方代表有:外交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商务部、文化部、贸促会的有关负责人。阿方的代表有:东盟成员国的外交部、商务部、文化部、东盟秘书处及许多相关组织的负责人。双方一致认为,有必要加强在论坛的框架内的合作。基于共同利益诉求,双方就2006年第二季度在北京召开第二届部长级会议、为继续实施论坛的行动纲领及具体领域的继续合作等提出了建议。^③

2005年11月,以色列正式承认中国完全市场经济地位。

(二)、中国与中东贸易持续增长

① 东盟驻京办事处:《阿中合作论坛——阿中合作关系发展的新阶段》,2005年版,第18~20页。

② 东盟驻京办事处:《阿拉伯人之家》,2005年第50期,第8页。

③ 《第二届中阿合作论坛中阿部长级会议在北京召开》,载《阿拉伯人之家》2005年第50期,第23页。

2003年中国与中东^④的贸易额升至356.88亿美元,2003年中国在中东商品贸易总额中的比重已由1994年的1.51%升至5.65%,但只占中国对外贸易的3.22%。经济持续高速增长和开放程度不断加大是中国在中东贸易地位上升的主要原因,特别是以机电产品和纺织品为代表的中国制成品向中东出口的增长速度继续加快。2003年在中国对中东进出口总额中列前6位的分别是沙特阿拉伯(73.4亿美元)、阿联酋(58.1亿美元)、伊朗(56.2亿美元)、阿曼(20.7亿美元)、也门(19亿美元)和以色列(18.3亿美元)。中国在中东地区的4大石油供应国,对华直接石油出口额依次为沙特阿拉伯(32.55亿美元)、伊朗(26.36亿美元)、阿曼(19.78亿美元)、也门(15.21亿美元),这些国家对华石油直接出口额在中国全部石油进口额中分别占16.4%、13.3%、10%和7.7%。^⑤中东地区占中国进口石油的比重很大,2004年中国石油进口为1.228155亿吨,从阿拉伯国家进口石油占40.9%,加上从伊朗进口的1323.74万吨,从中东进口的石油占51.8%。^⑥

2004年中国与阿拉伯国家进出口贸易总额为367.1亿美元,比2003年中、阿进出口贸易总额的254.3亿美元增长约44.36%。^⑦2004年12月,我商务部长薄熙来率大型经贸代表团访问埃及,与埃方举办了“中埃经贸合作研讨会”,并与埃签署总额近1亿美元的生产协议和合作意向书。2005年中国与包括伊朗、土耳其、塞浦路斯、以色列在内的21个中东国家的贸易总额约690.5亿美元^⑧,其中中国与沙特的贸易额为160.7亿美元,同比增长56%;中国与阿联酋的贸易额为107.7亿美元,同比增长32.3%;中国与伊朗的贸易额为100.84亿美元。双方贸易拓展的空间仍相当大。

此外,为鼓励与阿拉伯国家的贸易往来,中国

④ 这里仅包括巴林、伊朗、伊拉克、以色列、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曼、巴勒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叙利亚、阿联酋、也门等14国。

⑤ 杨光主编:《中东非洲发展报告(2004~2005)》,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5年版,第215~216页。

⑥ 杨福昌:《中阿关系的回顾与展望》,载《阿拉伯世界研究》2006年第2期,第10页。

⑦ 李荣:《当前中阿合作面临的机遇与挑战》,载《阿拉伯世界》2005年第6期,第29页。

⑧ 据外交部网站关于中国与沙特阿拉伯、阿联酋、伊朗等21个国家贸易额累计所得数目。

进出口银行在5年内批准了价值30亿美元的卖方信贷,提供了25亿多美元^①的贷款以支持中国同11个阿拉伯国家间的贸易。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信保)与阿联酋有关机构构建的“中国—中东能源合作基金”已经启动,集项目运作、融资、保险功能于一身,将为中国与阿拉伯国家企业间开展能源等领域的经贸合作提供全方位的服务,推动能源领域的进一步合作。

(三)、中国与中东的经济合作

2003年,我国对外承包工程完成营业额138.4亿美元,同比增长23.6%;对外劳务合作完成营业额33.09亿美元,同比增长7.7%。2003年中国公司在西亚国家^②的工程承包业务涉及住房、通讯、交通、石油、化工、渔业等领域。2003年全年对外承包工程新签合同200份,同比增长14.94%;新签合同金额11.0372亿美元,同比减少18.73%;完成营业额9.0497亿美元,同比增长6.07%;在外人数7207人,同比增长10.67%。2003年中国与阿拉伯国家的劳务合作新签合同437份,同比增长32.42%;新签合同额1.3588亿美元,同比减少41.85%;完成营业额2.279亿美元,同比减少3.08%;在外人数34769人,同比减少9.19%。^③到2006年初,中国有近15家承包劳务公司在沙特通讯工程、油田服务、水井挖掘、水坝、公路、桥梁、房建等领域作业。

近年来,中国与中东国家在其他经济领域合作也取得了重要进展,如2003年中石化与沙特阿美石油公司共同投资,并在沙特注册了中国沙特天然气有限公司,中方控股80%,并于2004年3月7日中标沙特东部鲁卜哈利(Rub al-Khali)沙漠B区块、总面积约为3.88万平方公里的天然气开发项目。^④2005年7月8日,中石化、埃克森美孚、沙特国家石油公司合资建设的福建炼化一体化项目正式开工建设。该项目总投资超过35亿美元,将

于2008年上半年建成投产。中国石化控股50%,埃克森美孚、沙特阿美各控股25%。^⑤

2004年10月,中石化与伊朗签署备忘录,为中国提供液化天然气和原油;中石化也获得了开发权,开发伊朗西南的亚达瓦兰油田。根据协议,中石化有权购买该油田出产的一半石油,其产量约为每天15万桶。有报道说,中国正在争取与伊朗达成1000亿美元的石油交易。

2004年10月中旬,中原油田获得了中石化海外实施项目阿曼36、38区块的油气勘探开发项目的管理权。这两个区块的面积分别为1.8556万平方公里和1.7436万平方公里。2005年6月中原油田勘探开发科学研究院海外项目研究人员完成了36、38区块的勘探部署,顺利通过了阿曼石油项目联管会验收并获准实施。2005年6月12日,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与阿曼石油公司在马斯喀特签署合作谅解备忘录。双方将在油气开发、下游项目等领域展开投资合作。^⑥

2004年3月26日,科威特阿拉伯经济发展基金会与中国在京签署了一项为内蒙古“呼和浩特—准格尔”铁路项目投资的贷款协议,根据协议,该基金会将提供1080万科威特第纳尔贷款。^⑦

中国与中东国家在承包劳务、投资合作等方面的合作潜力依然很大。

三、对伊战后的中国、中东经贸关系的思考

(一)、从战略的高度来看中国、中东经贸关系

毫无疑问,近几年在中国、中东国家领导人的重视、关怀下,双边经贸关系有了长足的发展,但与双方经贸发展潜力还相差甚远,有着巨大的拓展空间。

中东石油、天然气储量产量和广阔市场为双方经贸关系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中国可源源不断地向世界提供不同层次的商品,同时其本身又是一个巨大的消费市场。中国与中东国家相互借鉴对

①阿盟驻华代表处网站,“展望未来阿中关系栏目中的阿拉伯人观点”,

<http://www.arableague-china.org/chinese/araborchina/connecti onl.htm>。

②指包括以色列、土耳其、塞浦路斯在内的西亚国家。

③杨光主编:《中东非洲发展报告(2004~2005)》,社科文献出版社2005年版,第226页。

④王有勇:《中国与海湾六国的能源合作》,载《阿拉伯世界》2005年第6期,第33页。

⑤胡玉梅:《2005年国内外十大石油经济新闻——沙特进入中国炼化营销领域,产油国加快与中国合资合作》,载《国际石油经济》2006年第1期,第8页。

⑥王有勇:《中国与海湾六国的能源合作》,载《阿拉伯世界》2005年第6期,第33页。

⑦阿盟驻京办事处:《阿拉伯人之家》,2004年第47期,第42页。

增强双方经济实力、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均较有利，易达成双赢的局面。

中国正在加快发展与中东国家的经贸关系，在客观上将会逐步削减美国等西方国家在中东市场上的优势，若能继续借助经济手段不断提升自身金融影响力，并注意将经贸成果逐步转化为政治影响力，终会在中东地区获得战略优势。

只要中国与中东国家都能从战略的高度来看待双方的经贸关系，双方就会有巨大的动力进行交流、了解并熟悉对方的市场需求、法律法规及投资环境等，寻找合作的可能。此外，还可通过双方的专家学者、友协等民间机构的互访来充当加固经贸关系的“粘合剂”与“催化剂”。

（二）、努力改进中方的经贸工作

近几年，中国与中东经贸工作取得了很大成绩，但也存在一些问题，需要双方共同努力，克服困难去改进。中方需改进的工作包括：

1. 采取应对西方国家排挤中国商品的措施。一些西方公司极力排挤中东市场上的中国商品。我国某些商品的质量、价格与西方国家同类商品相比仍具较强竞争力，有的机电设备更适合中东发展中国家使用。中方应采取加强与中东国家相关部门和商人联系，加大市场调研力度，找到供需双方的结合点，中方在销售家电产品、机电设备、高科技产品的同时要采取帮助对方培训技术人员、做好售后服务等方面的措施，认真做好从市场到销售、售后服务再到跟踪调查、反馈厂家改进等环节的一系列工作。随着市场需求的变化，不断地进行调整，才能使我们的商品在市场上赢得良好声誉。2005年底迪拜分拨中心里中国商户陷入困境就与管理不到位、商品结构不合理等有关。

2. 需加大金融政策的支持力度。现在世界上许多国家都把促进外贸出口与对海外投资、承包劳务等工作结合起来，对本国企业“走出去”提供多方面的政策支持和风险保障。我国在这方面虽做了一些尝试，但仍需加大支持力度，尤其要加强调研，以便更好地为机关和企业提供相应条件与保障。

3. 鼓励中国外经企业进行联合、重组，增强国际竞争力。我国外经企业数量多、企业间业务雷同较多，在国际市场上互相压价等恶性竞争现象较为严重，急需有关部门加强对我在外企业的业务协调

与管理，以增强企业对外竞争力和维护本国企业利益。

4. 我国的一些石化企业需在中东设立办事处。商场如战场，决策、指挥机构需移师前线，以增强我国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如苏丹每年需进口数千万美元的化工原料，大都通过国营公司采取招、投标方式进口，苏丹的化工厂等大中型化工建设项目也都采用招、投标方式进行，但我国的一些化工公司并没有在苏丹设立办事处，仅靠在万里之外打电话、发传真是难以与西方国家公司（在苏丹设有办事处）进行竞争的，结果大批化工建设项目落入他国企业之手。

（三）、关于加强中国与中东经贸关系的几点具体建议

1. 紧紧抓住双方经贸合作的机遇。我国积极参与同中东国家的经贸合作，有利于这些国家及发展中国家整体力量的提升，同时也利于我国的自身发展。随着经济发展、经济结构调整与产业升级，我国也需将国内已发展饱和且技术成熟的生产线向一些发展中国家转移，而中东地区的伊朗、阿联酋、沙特阿拉伯、阿曼、利比亚等国家都是比较理想的对象国。中东不少国家正在积极改善投资环境，加强地铁、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也希望中国能转让一些先进的技术和装备。双方经济互利互补性强，开展合作完全符合各自的利益。

2. 从中东进口原油将推动我国向中东出口高技术含量和高附加值的产品。中东是我国进口原油的重点地区之一，随着进口中东原油的增多，势必会增大我国向中东产油国支付外汇的数量，这将促使向该地区出口更多商品。一方面我们要继续严把出口产品的质量关，另一方面要注意满足中东社会中上层消费者的需求。

3. 双方在科技领域的合作前景广阔。中东国家正积极发展经济，提高出口产品竞争力，不少企业需要新技术、新设备，中东国家的石化、纺织、轻工、冶金等行业也需要所缺设备及零配件。如我国与海湾国家在石化领域的合作潜力相当大。2003年末海合会宣布，从2004年开始，海湾6国决定以招投标方式投资200亿美元（其中沙特占100亿美元）改造、兴建一批现代化炼油厂，在未来10年内，大力发展各自的民族石化工业，以满足本地区

及世界对阿拉伯石化产品的需求。这给我国石化企业“走出去”提供了契机。要善于在我国所能提供的技术、设备与中东所需之间寻找互补点,在对中东企业、市场做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可用设备、技术投入的方式在自由贸易区与中东国家办合资企业,前景不容置疑。

4.在中东的承包劳务工作仍有潜力可挖。中东一些国家正对20世纪70年代建成的基础设施进行改造和重建,这对于我国要走向国门的的企业提供了难得的机遇。实践证明,以项目承包带动劳务出口是我国成功的经验。如在伊朗承担的德黑兰地铁机电系统“交钥匙”工程就是成功实例。中东有丰富的油气资源,并有广阔的承包劳务市场。而我国人力资源丰富,工农业及建筑技术等也符合中东需要。中东国家所需要的石油、石化、铁路、造船、小汽车、勘探、轻工、生物技术、信息产业技术、现代农业技术及航空和空间技术等,我国均有能力承揽。但要做好调研工作,再酌情做出决定。仅以伊拉克为例,我国要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积极争取伊拉克重建项目。据联合国有关机构预测,伊拉克战后重建需投入资金2000亿美元左右。^①美英主导伊重建,我国获得项目的机会较少,但它们也不可能独揽,我公司仍有可能拿到部分项目或分包项目。鉴于当前伊拉克安全状况,中国公司、商人可先到北部的库尔德自治区经商,待巴格达局势稳定后,再积极参与伊战后重建。

5.积极开拓我国与中东的旅游市场。中东国家每年都有不少人出国旅游、度假。我国应有针对性地进行宣传,吸引中东人士到中国旅游。历史上,我国与中东国家在文化、贸易、宗教等方面有较多交往,广州、泉州、扬州及我西北地区的一些著名清真寺就有阿拉伯人、波斯人的遗迹,在上海、东北也留有犹太人生活的足迹。我国在一些主要国家逐步设立中国旅行社,国内的服务行业应提供清真餐饮和礼拜场所,方便中东穆斯林来华旅游。旅游还可与文艺表演活动相结合,以文化推动旅游业发展。旅游也可与休假、治病结合起来。还可与提供太空体验的一些活动相结合等。

6.要多为中东国家培训人才。中东国家是中国

的好朋友、好伙伴,人才是促进经贸关系的关键因素之一,中国应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帮助培训中东国家所迫切需要的各类人才,这是极为重要的一项工作。

我们可与中东国家的经贸人士、学者分享全球化经济的经验与教训,也可根据它们的需要帮助培训经济管理与外交等专业人员等。我国计划增加中东来华留学生的名额和自费生数量,并增加派往中东国家的留学生人数,他们将会在增强彼此了解、加强双方合作等方面起到重要作用。

7.加强双方的投资合作。海合会就希望通过自由贸易促使中国进一步开放资本市场,增加对华投资获利的机会。近年来海合会6国的海外投资约达9000亿美元,其中沙特是海湾地区最大的资本输出国,海外投资约为4000~5000亿美元,阿联酋2000亿美元,科威特1200亿美元。美国对中东投资既爱又恨,一方面美国急需资金拉动经济,另一方面又害怕中东投资给美国带来安全隐患。由于多方面原因,到2004年底阿拉伯国家在美国的直接投资只有40亿美元。^②在可预见的几年内,世界石油价格仍将处于高位,阿拉伯石油美元会更加充裕。海湾国家的资本主要集中在这些国家的上层,且通过银行、投资公司来运作,因此要走上层路线来吸引石油美元,做好这些国家重要家族、上层人士、王室人员和政府高官及石油美元实际经营运作机构人员的工作,才会收到较好的成效。

从长期看,中东产油国与中国进行直接投资贸易可达到互利、共赢的目的,因为增进双方的合作,对削弱国际石油巨头的的影响和增强中东产油国与中国的经济安全来说均具有积极意义。

8.加强与中东、海湾区域性组织合作。在经济全球化的今天,面对美国、欧盟、日本等强大经济实体,如果发展中国家不联合自强,很可能被各个击破;而联合自强则能互补互强,壮大“南南合作”力量,维护自身权益。阿盟决定从1998年1月1日起在10年内建立阿拉伯自由贸易区,每年以10%相同幅度逐年降低阿拉伯国家之间的关税。美国、西欧国家对中东地区经济合作的支持力度不一。美国极力推动以色列参加中东北非经济合作,以色列

①“伊拉克战争对中国经济贸易的影响及对策”,
http://www.caiec.org/welcome/Reading/Iraq_war.htm。

②李宏伟:《美对中东投资既爱又恨》,载《环球时报》2006年3月8日,第3版。

参加了 1997 年在多哈举行的中东北非经济会议，但有些阿拉伯国家因此而抵制出席会议。欧洲则对美国在中东地位和作用趋强存有戒心，与美国在中东既合作又竞争，对美倡导的中东北非经济合作不以为然，提出欧洲与地中海沿岸国家经济圈的构想。

由于受巴以和平问题的影响，中东经济一体化进展缓慢，但很有可能先在海湾六国取得突破。因此，中方应将工作重心放在海合会一体化上，沙特、科威特、阿联酋、巴林、卡塔尔、阿曼等海合会 6

国已决定自 2005 年 3 月起正式建立统一的关税联盟，为日后建立海湾共同市场、阿拉伯和中东共同市场做铺垫。

近年来，中国与中东的经贸关系已取得了显著成绩，与此同时，双方发展经贸合作的潜力很大。完全有理由相信，经过中国、中东国家政府各部门、各界人士的共同努力，双方经贸合作也将迈入新阶段，前景是令人乐观的。

(责任编辑：马丽蓉 责任校对：杨 阳)

~~~~~

中国与阿拉伯国家 2005 年 1~12 月贸易额

| 序号  | 国名    | 贸易额    |        |        | 比 2004 年同期增减幅度 (%) |        |        |
|-----|-------|--------|--------|--------|--------------------|--------|--------|
|     |       | 进出口总额  | 出口额    | 进口额    | 进出口总额              | 出口额    | 进口额    |
| 1   | 沙特    | 160.70 | 38.25  | 122.46 | 56.03              | 37.80  | 62.75  |
| 2   | 阿联酋   | 107.76 | 87.30  | 20.46  | 32.28              | 27.60  | 56.81  |
| 3   | 阿曼    | 43.30  | 1.91   | 41.39  | -1.36              | 71.87  | -3.26  |
| 4   | 苏丹    | 39.08  | 12.94  | 26.14  | 54.97              | 58.55  | 53.26  |
| 5   | 也门    | 32.15  | 5.47   | 26.68  | 67.76              | 19.53  | 82.90  |
| 6   | 埃及    | 21.45  | 19.34  | 2.11   | 36.04              | 39.24  | 12.34  |
| 7   | 阿尔及利亚 | 17.69  | 14.05  | 3.64   | 42.68              | 43.28  | 40.40  |
| 8   | 科威特   | 16.49  | 6.28   | 10.21  | 31.97              | 29.81  | 33.33  |
| 9   | 摩洛哥   | 14.84  | 12.06  | 2.77   | 28.20              | 27.88  | 29.60  |
| 10  | 利比亚   | 13.02  | 3.60   | 9.42   | 93.88              | 41.42  | 125.96 |
| 11  | 约旦    | 9.11   | 8.32   | 0.79   | 27.96              | 33.47  | -10.87 |
| 12  | 叙利亚   | 9.06   | 8.89   | 0.18   | 25.78              | 28.31  | -36.68 |
| 13  | 伊拉克   | 8.24   | 4.08   | 4.16   | 75.35              | 172.89 | 29.80  |
| 14  | 卡塔尔   | 6.76   | 2.04   | 4.73   | 54.49              | 96.75  | 41.40  |
| 15  | 黎巴嫩   | 4.76   | 4.72   | 0.04   | -3.52              | -2.45  | -56.83 |
| 16  | 突尼斯   | 3.40   | 2.96   | 0.44   | 21.59              | 20.54  | 29.17  |
| 17  | 巴林    | 2.56   | 1.87   | 0.69   | 20.16              | 55.07  | -25.39 |
| 18  | 吉布提   | 1.12   | 1.11   | 0.01   | 53.95              | 54.31  | 4.23   |
| 19  | 毛里塔尼亚 | 0.78   | 0.74   | 0.04   | -31.71             | 15.49  | -91.95 |
| 20  | 巴勒斯坦  | 0.24   | 0.24   | 0.23   | 140.46             | 139.95 | 207.90 |
| 21  | 索马里   | 0.20   | 0.17   | 0.03   | 13.31              | 73.98  | -60.64 |
| 22  | 科摩罗   | 0.02   | 0.02   | 0      | 41.07              | 41.02  | 0      |
| 合 计 |       | 512.73 | 236.36 | 276.59 | 39.67              | 34.07  | 44.85  |

(商务部统计，单位：亿美元)